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575

聯絡人：賴東榮

電 話：04-3706121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8166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8166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餘額安置報名作業期程及方式，請轉知轄屬國中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7月24日北教特字第103130078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

副本：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花府 103/07/29



1030140968